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 第 1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起至 01 月 30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林其瑞(二) 柯嘉換(三) 陳軒樟(四) 柯國雄
(五)王水泉(六) 林威遠(七) 陳聿琦(八) 周宥棋
(九) 黃素月(十) 柯承翰 (十一) 姚見興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林其瑞。

紀錄：周妙欣。

1 月 28 日 (星期三)：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1 月 29 日 (星期四)：第二次會：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1 月 30 日 (星期五)：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1 月 30 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林主席其瑞：

柯副主席、曾鄉長、林主任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請陳秘書宣讀。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1 號案

提案人：曾煥彰

類 別：建設

案 由：請貴會准予執行 108 年度預算科目 10-1-3-1 其他公共工程-設備與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000 元，以利業務進行。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伸鄉代字第 1070000810 號函(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長會第 1 號決議案)。

二、本預算為辦理鄉內各項公共工程，提請貴會准予執行。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准予執行預算。

林主席其瑞：

建設課長是否要補充？

黃建設課長文騰：

請貴會同意執行，這公共工程包含代表建議案，謝謝。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案代表是否有意見？

姚代表見興：

主席、柯副主席、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請教建設課長我在 107 年審預算時你對我承諾要在年底前做好工程建議案？請問做了沒？

黃建設課長文騰：

今年 3 月完工。

姚代表見興：

我是在 5 月提出的，你到今年 108 年 3 月才完工，歷時 10 個月，效率未免太差。你能在我們明年審預算前完成代表的建議案嗎？

黃建設課長文騰：

我們都盡量在 6、7 月時把代表建議案發包出去，至於廠商要不要來

標這不是我能掌握的。

姚代表見興：

我們代表是受人民請託，建議案是攸關人民行的、住的安全問題，竟然你都無法保證，你的回答我無法接受，根本都在敷衍我，不知其他代表是否有同感，我們每年都要面臨同樣問題，問到我們自己都不好意思了。這是你的職責，你要好好思考一下。

曾鄉長煥彰：

有關這問題我解釋一下，因今年是選舉年，彰化縣政府釋出大量的開口契約工程，廠商都去承包這些工程；就我們的立場當然希望趕快完成代表建議案，這方面我會跟建設課研議改進，謝謝！

柯代表國雄：

姚代表與鄉長說的都有理，公所這方面能否提高單價，好好規劃一下，一定要督促把事情做好。

林主席其瑞：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第 1 號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公所第 2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曾煥彰

類 別：建設

案 由：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

理 由：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業依預算法暨其相關
法令編製完竣，歲出 2,100 萬元，歲入歲出短絀 2,100 萬元，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00 萬元，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送縣府暨審計室核備，並公布之。

林主席其瑞：

請主計主任補充說明。

王主計主任榮輝：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案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請參閱預算書第 10 頁書面說明，這
2100 萬元是有關公墓興建工程部分，懇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

林主席其瑞：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第 2 號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代表第 1 號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1 號提案

提案人：陳聿琦

連署人：林其瑞、柯嘉換、王水泉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於本鄉公兒 4 號公園（位於植物園西面）能增設兒童遊樂及運動器材，並移除部分不適當植栽及雜草等，以活化公共空間。

理 由：

- 一、邇來鄉民反應上開公園運動人口增加眾多，園內缺乏兒童遊樂及運動器材，建請公所能儘快施設相關運動器材等設施，以活化整體公共空間。
- 二、經查該公園確實缺乏管理，周邊環境樹葉橫飛、滿地果實、雜草叢生，建請公所移除部分不適當植栽、樹木果實及雜草等，同時做好髒亂清理及營造整體綠美化環境，以保障鄉民

居住品質。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林主席其瑞：

陳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陳代表聿琦：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什股公兒4號公園有很多植栽掉落的果實，民眾騎自行車經過有危險之虞，之前有發動社區去掃，但是實在太多掃不完，目前100甲住戶已增加很多，預計今年度會再增加100戶左右，所以拜託公所處理增設兒童遊樂及運動器材，並移除部分不適當植栽及雜草等，以活化公共空間。謝謝！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代表提案第1號案是否有意見？如果沒意見代表第1號案照原案通過，請公所依照辦理。請陳秘書宣讀代表臨時動議第1號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臨時動議第1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王水泉

連署人：林其瑞、柯嘉換、陳聿琦

類 別：建設、清潔

案 由：本鄉 108 甲什股重劃區有不肖人士偷倒垃圾，建請公所儘快清除該垃圾並於該重劃區周邊道路重要路口廣設監視器，以防止偷倒垃圾之事件暨維護區內治安及道路交通安全。

理 由：

- 一、建請公所應儘快清除本鄉 108 甲什股重劃區目前所被偷倒的垃圾或轉知彰化縣政府環保局等相關單位處理，以維護本鄉整體空間的清潔。
- 二、建請公所於本鄉 108 甲重劃區周邊道路重要路口廣設監視器，維護區內治安及道路交通安全，保障鄉民權益。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有意見？

陳代表軒樟：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有一個環保議題，就是針對全興工業區廠商處理廢水問題，有民眾反映有偷排放廢水問題，影響損害養蛤等養殖業，因我們不具備專業知識，無法具體提供事證，建議公所與環保單位成立一個

專責單位鑑定測試，成立河川巡守隊之類的對口單位隨時測試通報，會有過阻效果。

林主席其瑞：

有關陳代表的建議待會兒請公所回答，我們先決議王代表所提的臨時動議。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代表臨時動議第1號案照原案通過，請公所依照辦理。

楊清潔隊長定欽：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陳代表所提的問題，我們在環保局開會時也有提出，上星期副局長有文示，提供各區稽查隊的電話給我們做為發生事情的對口單位，這由清潔隊處理，至於成立巡守隊，我們會研議。

周代表宥棋：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很多鄉民反映對代表會開會很關心，希望知道整個過程，我們應該跟得上時代，錄影錄音應該公開、透明化，例如像國會一樣用直播方式讓民眾更了解我們代表會開會的內容。

陳秘書福祥：

目前已規劃將錄影檔給公所網上連結代表會專區，讓民眾瀏覽。

周代表宥棋：

何時執行？應該會很快吧。

陳秘書福祥：

目前公所容量夠的話應該馬上執行。

林主席其瑞：

跟鄉長講一下。

周代表宥棋：

本席在競選期間就有很多民眾向我反映，對於第三納骨堂訂價太高非常不滿，一樓地藏王區就要 18 萬，一、二塔價格沒這麼高，我有比較其他

鄉鎮也沒這麼高，請回答是依據那條規定訂價如此高？

張民政課長鴻梅：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第三納骨堂在當初建造成本就將近 1 億元，我們有試算成本，一樓地藏王區 18 萬元沒有幾位，二、三、四樓也有 4 萬多元的，最便宜的骨灰櫃 3 萬 6000 元。

周代表宥棋：

為何與一、二塔價格差那麼多。

張民政課長鴻梅：

新的空間較大，8千多位加上建造成本，最便宜的3萬6000元，代辦費5000元才4萬1000元，曾鄉長就任後每戶喪家補助2萬元，所以這價錢並不貴，一、二塔及三塔的二、三、四樓就有較平價的。

周代表宥棋：

我聽到很多不滿的，第三納骨堂是鄉長你完成的，也是你的政績，是否在3月啟用前調整到鄉民能夠認同的價格？

曾代表煥彰：

周代表，因妳是新任代表，所以比較不了解這價位已經代表會同意，你可以問農會理事長，她先生放在私人的就要70萬，還在地下室，相對我們是在一樓空間大，是六星級的，周代表如果你有空可以去視察一下，我請管理員帶你去參觀，妳會覺得我們這價錢是OK的。

周代表宥棋：

那是私人的，我們是公家的，不能這樣比。

曾代表煥彰：

所以我們更便宜，70 萬與 18 萬差很多，我們空間更大，這在縣府已備查。

周代表宥棋：

因很多鄉民向我反映，看是否有調整的空間，這我一定要講。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要發言的？

陳代表聿琦：

針對王水泉代表提的偷到垃圾問題，我請教清潔隊長，私人地被偷倒垃圾，沒有監視器找不到行為人，公所是否可以幫忙協助清理，不要讓受害人還要花錢自己清理。

楊清潔隊長定欽：

這件事我有向環保局反映，環保局來函答復土地所有權人要善盡管埋人責任，建築廢棄物或有毒物我們清潔隊也是沒辦法處理。

陳代表聿琦：

建築廢棄物並非完全不能清理，是否花點錢補貼清理。

楊清潔隊長定欽：

如果可以幫忙的當然我很樂意，但不能處理的我也是沒有辦法。

陳代表聿琦：

如果被倒垃圾的被害人向你們反映都無效，再倒到別人家也會形成惡性循環，這樣更不好。

楊清潔隊長定欽：

並非不幫忙是權責問題，若處理會產生爭議，這是我們的困難之處，加上環保局質問我們：「是地主自己倒還是別人倒的，你能判斷嗎？」

陳代表聿琦：

鄉下人都非常單純，沒有那麼複雜的心思，我的意思是在能幫忙的可清除的範圍幫忙清理。

林主席其瑞：

偷倒的確實很多，公所要擬訂一套辦法來。

楊清潔隊長定欽：

向代表報告，單一個案會形成通案，我們會清理不完。

黃代表素月：

公所要訂一套辦法，看清理規費要多少，幫忙清理。

楊清潔隊長定欽：

我會提供清運公司的名單。

林主席其瑞：

不然多增設監視器。

曾鄉長煥彰：

清潔隊工作量確實很大，尤其到年關更大，我們有留空間提供民眾倒垃圾，但有和美、線西、龍井的載一卡車在晚上偷倒，我去抓過，詢問後竟然有人說是代表、清潔隊長叫他們來倒的，一問代表、清潔隊長是何姓名，答不出來就趕快把車開走，目前焚化爐根本燒不完，已堆積如山，附近居民抗議不斷，代表如果有空不妨麻煩去看一下，清潔隊確實做不完，至於監視器確實需要，我們會研議增設。

楊清潔隊長定欽：

在合情合理合法的範圍我們一定會處理，至於無法處理的還請代表見諒。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要發言的？

周代表宥棋：

有關本席剛剛提出第三納骨堂調整價格問題，可不可以？都還沒有給

個答案。

林主席其瑞：

這以後再研議，3月要啟用了，請民政課長私下向各位新任代表一一說明清楚，如果有不滿意的，下次開會時妳可以再提出來調整價格。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要發言的？如無本次臨時會到今天結束，感謝各位，散會。